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

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是彰显山东大学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山东大学优秀学术传统、活跃山东大学校园学术氛围、激励山大学子进行原创性和引领性学术研究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是在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由山东大学研究生会组织执行的活动。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山东大学研究生会、山东大学学生会共同组建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工作组委会。

**第三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章 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

**第五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分为学院组织申报、学校初评和学校终评三个评选环节。

**第六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将设置“青年科学奖”与“优秀成果奖”两大类奖项。“青年科学奖”用于表彰有突出学术成果的个人，设人文社科、理科、工科、医学四大类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三个组别。其中每一大类将评选出最为优秀的1名获奖者获得山东大学“杰出青年奖”。“优秀成果奖”用于对优秀团队成果进行表彰，设博士生组、硕士生组、本科生组三个组别，分论文著作、科技发明、调查报告三个类别。

**第七条** 为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和权威性，“五·四”青年科学奖在每一类别的各个组别上设定比例，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的奖项原则比例约为3:2:1，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文、理、工、医每一类别获奖者不超过8名，总体获奖人数不超过32人。

**第八条** “五·四”青年科学奖获得者与优秀成果团队将获得“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与“优秀成果奖”证书。

**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

**第九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山东大学在读本科生、硕士生或者博士生，并凭借本科、硕士或者博士阶段的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学术成果第一单位为山东大学的，方可参加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五·四”青年优秀成果奖参评团队成员要求同上。如曾获相关荣誉，则以最新成果参评本次评选。

**第十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参须满足以下原则：

（一）专家原则：终评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部分校内专家学者组成，邀请对象须为“五·四”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

（二）回避原则：“五·四”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导师或者导师组成员不能成为终评委员会成员。

（三）公开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接受校内监督。

**第四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流程**

**第十二条 个人、团队申报及学院初审**

（一）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报名采取学院推荐的方式，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向各培养单位团委申报有关材料。各院系报名参评个人不超过**5人**，参评团队不超过**5支**，且需评选确定至少1名“五·四”青年科学奖候选人或至少1支“五·四”青年优秀成果奖团队**，**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团委。

（二）报名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的资料，否则不得进入初评。

**第十三条 学校初评**

由学校初审委员会，针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初次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后，确定学校终评入围名单。

**第十四条 学校终评**

由组委会召集部分校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终评委员会，分别根据“五·四”青年科学奖的四个类别（文、理、工、医学科）和“五·四”青年优秀成果奖的三个类别（论文专著、科技发明、调查报告），分组（本科、硕士和博士）根据评选标准及办法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匿名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得分后，确定第十二届山东大学“五·四”青年科学奖人选。

**第十五条** 终评结果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评审后，对获奖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办法**

**第十六条** 所有参评的学术成果，参评者原则上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第十七条 青年科学奖初评标准**

（一）成果说明

1、学术论文。该学术论文参选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在国家级报刊学术、科研、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共同第一作者的文章须明确标明且说明参评者次序。

2、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必须为已授权专利，未授权无效。

3、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古籍校注、中文编译。如果是多人合作的情况，须明确标明且说明参评者贡献度（需所有作者签字确认）。

4、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参评者可提出关于将此类学术成果的评选意见，最终以初评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二）参评者提交具有原创性、突出性和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不超过**2项**，能代表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5项**。

**第十八条 优秀成果奖初评标准**

（一）论文著作类成果初评标准

1、类别定义：论文著作类成果主要指已公开发表或出版、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含章节）。

2、作者要求：论文著作类成果须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必须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成果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并需经由合作者同意。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学生为第二作者，但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

3、发表/出版情况：论文成果须在各学科领域内的顶尖或权威等级的期刊中发表，同一等级期刊依据影响因子高低进行评选。著作成果需经著名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已经取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科技发明类成果初评标准

1、类别定义：科技发明类成果主要指运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首创的先进、新颖、独特的具有社会意义的应用产品，并能有效解决某一实际需要。

2、专利要求：（1）发明成果应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须由我校学生作为第一专利设计人（或导师为第一设计人，学生为第二设计人，且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山东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通过并已授权。（2）在满足（1）的条件下，发明专利优于实用新型专利。

3、转化情况：发明成果须具备转化条件，并已经有相应的落地转化产品或合作意向。

（三）调查报告类成果初评标准

1、类别定义：调查报告类成果主要指针对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形成用以反映问题，揭露矛盾，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向人们提供经验教训和改进办法，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科学研究和教学部门提供研究资料和社会信息的书面报告。

2、作者要求：调查报告类成果须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或集体完成但署名中必须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并需经由合作者同意。若成果由导师课题组完成，则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学生为第二作者，但成果申报需经导师同意。

3、采用情况：调研报告的研究内容已在一定程度上被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科学研究或教学部门采用。

**第十九条 终评标准**

（一）青年科学奖终评分为人文社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医学组，优秀成果奖终评分为论文专著组、科技发明组、调查报告组，皆采取专家评审形式。

（二）终评委员会根据所提交成果，结合初评标准，并综合考虑参评者的专业基础素质、创新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根据终评得分的高低拟选出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与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杰出成果奖。

（三）凡已获得前十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的参评者如果继续参评，评委将以其获奖后新的成果为主进行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可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情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四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将上报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做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大学第十二届学生“五·四”青年科学奖工作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